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4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6分至下午1時2分
25日（星期三）上午9時6分至下午1時8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盧嘉辰 段宜康 莊瑞雄 鄭天財 周倪安 邱文彥
張慶忠 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陳怡潔 吳育昇
徐志榮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明文 邱議瑩 許添財 孔文吉 李桐豪 林德福
吳育仁 李貴敏 蔣乃辛 呂學樟 薛 凌 蘇清泉
鄭汝芬 賴振昌 葉津鈴 何欣純 邱志偉 黃國書
陳淑慧 羅明才 廖國棟 尤美女 徐欣瑩 林滄敏
黃昭順 劉建國 楊瓊瓔 楊應雄 江啟臣 顏寬恒
黃偉哲 蕭美琴 盧秀燕 江惠貞 陳歐珀 呂玉玲
鄭麗君 劉櫟豪

委員列席 38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

3月23日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義周

副秘書長

余明賢

綜合規劃處處長

高美莉

選務處處長

莊國祥

法政處處長

賴錦珖

秘書室主任

蔡穎哲

人事室主任

張芳琪

主計室主任

黃雪櫻

政風室主任

陳銘況

教育部政務次長

陳德華

勞動部政務次長

郝鳳鳴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專門委員

黃維琛

考選部部長
主任秘書

董保城
蘇秋遠

3月25日

行政院秘書長
內政部部長
民政司司長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綜合規劃處處長
選務處處長
法政處處長

簡太郎
陳威仁
林清淇
劉義周
高美莉
莊國祥
賴錦琬

主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	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告事項

3月23日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一、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教育部部長吳思華、勞動部部長陳雄文、考選部部長董保城就「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事宜暨如何保障選舉人參政權行使」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採綜合詢答，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教育部政務次長陳德華、勞動部政務次長郝鳳鳴、考選部部長董保城報告，計有委員盧嘉辰、段宜康、莊瑞雄、鄭天財、陳其邁、邱文彥、

張慶忠、李俊俤、周倪安、尤美女、陳怡潔、邱志偉、姚文智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教育部政務次長陳德華、勞動部政務次長郝鳳鳴、考選部部長董保城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鑒於都會區原住民投開票所都是以「里」為單位，經常造成該投開票所只有一位原住民或一家戶原住民，其投開票結果眾人皆知。為保障原住民秘密投票的民主精神，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都會區原住民以「鄉、鎮、市、區」為投開票所的單位，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法條文送內政部採納。

提案人：鄭天財

連署人：邱文彥 姚文智 張慶忠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2008 年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後，宣稱已經對民眾宣導政黨票的意義，並播放各政黨的自製宣傳帶。然而，許多選民卻對政黨票的意義一無所知。經查各政黨的自製宣傳帶，也僅是要求選民將政黨票投給該黨；對於民眾的民主知識毫無幫助。爰此，要求中選會確實宣導政黨票的內涵，以幫助民眾瞭解我國選舉制度變革的精神，實現政黨票的設計理念。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俤 姚文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2014 年 11 月 29 日的九合一選舉中，開票的疏失頻仍。部分投開票所的場所選擇不良，投開票的動線甚至延伸到街道之上；有些投開票所的格局不方正，嚴重妨礙選務的進行；許多選務人員的唱票速度過快，監票員與民眾無法確實監票等。爰此，要求中選會慎重選擇投開票所場地、嚴格培訓選務人員，建立標準的投開票作業流程，並制定相關獎懲規定；落實民主政治的精神。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李俊佖 姚文智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針對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於 2016 年 1 月 16 日合併舉行投票，為保障國民行使投票權利，爰要求通過下列決議：

- 一、1 月 16 日為俗稱之小週末，未週休二日或排班制勞工投票權利恐受影響，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研議是否改至週日投票、延長投票時間；
- 二、勞動部應針對投票日勞工給假、給薪等相關規定加強宣導，並就事業單位投票日給假、給薪情形，進行專案勞動檢查；
- 三、教育部應持續追蹤各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期末考日期調整情形，並按月函送本會各校行事曆調整、修正情形。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佖 莊瑞雄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鑑於保障勞工之投票權，要求中選會不得在全面實施周休二日前，將投票日訂立在小周末之周六。另根據中選會 2008 年之調查報告，有 57.4% 民眾贊成投票日訂定在周日，爰此，要求中選會應邀集勞動部等相關部會，研議有關投票日訂於周日之評估，以保障勞工投票權之行使。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鑑於選舉投票之統計數據對於分析選民之投票意向、政治之參與有相當重要影響，亦具有學術上之研究價值。爰此，要求內政部及中選會，應研擬於選舉前公布合格選民之各年齡層人數統計，選後提供選民性別、縣市、年齡層之投票率統計。

提案人：段宜康 姚文智 李俊俤

決議：照案通過。

3月25日

邀請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內政部部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就「補正公投法、修改選罷法，以落實國民主權之立法倡議」提出具體政策回應，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內政部部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報告，計有委員盧嘉辰、莊瑞雄、邱文彥、李俊俤、張慶忠、陳其邁、周倪安、鄭天財、許添財、陳怡潔、鄭麗君、邱志偉、尤美女、姚文智等14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內政部部長陳威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義周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周倪安、徐志榮、吳育昇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第一案

為具體回應補正公投法、修改選罷法以落實國民主權之立法倡議，就擴大公民投票適用範圍、廢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降低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建立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延長罷免連署期間、檢討現行法律對於罷免權行使之諸多不當限制等，行政院應於

一個月內提出公民投票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以落實民主、鞏固民權。

提案人：姚文智 李俊俤 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決議：不通過（本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6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4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第二案

世界主要民主國家投票時間如美國為上午 7 時至 20 時（計 13 小時）、英國為 7 時至 22 時（15 小時），鄰近國家如日本為 7 時至 20 時（13 小時），韓國亦有 12 小時（上午 6 時至 18 時）。我國投票時間僅 8 小時（上午 8 時至 16 時），明顯過短，不利於人民行使投票權，中選會應將投票時間延長至晚間 8 時，以保障人民選舉權。

提案人：鄭麗君 李俊俤 莊瑞雄 姚文智
陳其邁 段宜康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為具體回應補正公投法、修改選罷法以落實國民主權之立法倡議，就降低提案、連署門檻、建立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延長罷免連署期間、檢討現行法律對於罷免權行使之諸多不當限制等，行政院及內政部舉辦完公聽會後，如有修法共識，應儘速提出公民投票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以落實民主、鞏固民權。

提案人：盧嘉辰 邱文彥 吳育昇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6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照案通過。）。

散會